

周至零工驿站运营服务协议

甲方：周至县就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联系人：王XX

乙方：西安德济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联系人：高XX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周至县域就业服务体系，搭建“家门口就业”平台，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共同运营周至零工驿站及相关线上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运营周至零工驿站，并负责运营“周至零工”微信小程序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以下服务及相关运营保障工作：

（一）核心服务事项

1、**就业政策宣传**：线上线下同步向县域城乡劳动力宣传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、社会保险政策、劳动保障政策等，通过周至零工驿站宣传栏、宣传手册、线上推文、直播解读等多种形式，确保政策知晓率全覆盖。

2、**职业介绍服务**：收集整理县域内外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城乡劳动力求职信息，建立用工求职信息库，线上线下精准匹配供需资源，为用工企业和求职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，协助双方达成用工意向。

- 2、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；
- 3、要求甲方为其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资源支持和政策指导。
- 4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高效的原则开展服务，不得损害甲方、服务对象及用工企业的合法权益；
- 5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，配备专业的运营服务人员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；
- 6、负责周至零工驿站及“周至零工”微信小程序的安全运营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；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；
- 7、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；
- 8、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总结报告、数据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，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；
- 9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；
- 10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，将周至零工驿站的设施设备、服务台账、数据资料等完整移交给甲方，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用

本协议项下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27815.08 元(大写：

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零捌分)，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、设施设备维护费、办公耗材费、宣传费、就业创业活动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服务台账、数据报表、活动总结等）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周至县农商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178109200035872

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服务费用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考核与奖惩

甲方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，每年对乙方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、数据上报等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开展服务，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如给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

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。

七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本协议的变更、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一)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：

- 1、乙方考核两次及以上不达标，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；
- 2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
- 3、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停业整顿或丧失运营服务能力的；
- 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(二)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：

- 1、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资源支持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超过30日的；
- 2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本协议期满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，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协议终止。协议终止后，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做好交接工作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协议的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考核标准、双方资质

证明等)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(盖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12月19日